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Microsoft365 教育版使用規範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59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262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規範之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微軟公司Microsoft365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利本校教職員工及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使用者）使用。特訂定本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明定使用者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條 規範之修訂

本服務之內容將隨著微軟公司之「隱私權政策」、「服務條款」或其他契約改變或公告而調整，本中心得隨時修訂本規範並公告於本服務網頁上，即對所有使用者發生改變或調整之效力，毋須另行通知使用者。

第三條 接受條款

一、使用者須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所有內容，方得申請使用本服務。當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其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及修訂後之所有內容。
二、依照微軟服務條款，未滿十八歲之使用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所有內容，方得申請使用本服務。當未滿十八歲之使用者於本規範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修訂後之所有內容。
三、當使用者不同意本規範或修訂後之內容時，即應立即申請停用本服務帳號，否則即視為同意接受本規範及修訂後之所有內容。

第四條 服務使用資格

符合本服務使用資格者為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以及於本校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本中心有權配合微軟公司政策及產品授權範圍調整本服務使用資格及使用之範圍。

第五條 使用規範

一、使用者必須遵守微軟相關的政策及服務條款，前述政策及服務條款修正者亦同。
二、違反者，微軟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毋須另行通知使用者。
三、使用者必須遵守現行法律、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中心得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四、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60006297 號函指示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使用者應避免使用本服務來儲存或收發公務及機密敏感資料。

第六條 帳號之停用及復用

一、 下列情況，本中心得停用其帳號：
(1) 教職員工離職、學生退學或畢業；
(2) 使用者自行申請停用；
(3) 違反第五條使用規範；
(4) 干擾或破壞與本服務關連之伺服器和網路。
(5)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將帳號轉讓給他人使用。
(6) 身份資格因政策異動被排除，經本中心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一個月後停用。
(7) 其他經本中心通知或公告者。
二、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原因而帳號遭停用者，本中心不另行通知。

第七條 帳號及資料之刪除

一、 畢業生、退學學生及退離教職員工之帳號於離校手續完成或指定應完成離校期限屆滿後停用。
二、 停用帳號將於停用日起算一個月後刪除。
三、 本服務帳號經刪除後，其所屬資料將一併刪除。
四、 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微軟公司保管及維護，本中心並未進行任何資料備份與保存。使用者主動刪除或誤刪之資料，以及因管理者刪除帳號而連帶被刪除之資料，均無法復原。

第八條 服務之終止

本服務之期限以本校與微軟公司簽訂之合約期限為原則。除微軟公司終止本服務外，當微軟公司更改服務條款、授權範圍或收費方式，導致某些身份遭排除或不符合其授權條款，或本校已無購買微軟產品時，本中心有權終止本服務，並依照微軟公司政策或要求，或本規範及修訂後之所有內容，就本服務帳號予以停用、刪除或採取對應之行為。

第九條 免責聲明

一、 本服務的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微軟公司負責，本中心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之方式，也無法保障隱私權。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詳閱及同意「微軟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使用者一經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其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前述規範及嗣後修訂之所有內容。
二、 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微軟公司維運。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三、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本中心僅係協助帳號的介接及管理，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請使用者自行參閱微軟公司提供的使用說明。
四、 若有使用疑問、記錄調閱、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請逕洽本校現行微軟校園授權契約之經銷商辦理。

五、 接獲微軟公司或其經銷商通知有關微軟營運策略之調整，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時，本中心將與微軟公司同步公告師生週知並保留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之權利。無論任何情況，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規範之決行

本規範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